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澳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香港”);
 2.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和”);
 ● 本次担保金额:
 1.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子公司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和”)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澳香港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4,977.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新澳香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800.00万元。
 2.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中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新中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938.44万元。
 ● 无反担保
 ● 逾期对外担保
 ● 风险提示: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和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2.34%;被担保对象新澳香港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新澳香港业务发展需要,近期公司与子公司新中和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署了相关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新澳香港提供抵押担保,对应最高债权额为44,977.00万元,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新中和业务发展需要,近期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为新中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提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上述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公司上市时就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6日、2024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4年预计担保的议案》。
 2.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公司与子公司之间2024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5月10日、10月21日、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4年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增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4年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在本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为新澳香港提供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23,800万元,已审订新澳香港预计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0.01亿元;公司为新中和提供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34,938.44万元,已审订新中和预计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66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新澳股份(香港)有限公司(XINAO(HONG KONG)LIMITED)
 住所:FLAT17R 2101 21/F,270 HARBOUR SQUARE,180 WAI YIP STREET KWUN TONG,KL
 注册资本:100港币
 成立时间:2016-06-24
 企业代码:66340450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经济信息咨询,产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信用等级情况:农业银行无评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澳香港总资产24,349.37万元,负债率80.08%,负债总额19,499.96万元,净资产4,849.41万元。2023年1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166.81万元,净利润-626.70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新澳香港总资产47,203.42万元,负债率74.86%,负债总额35,337.06万元,净资产11,866.36万元。2024年1至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82.57万元,净利润-1,198.43万元。

2.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华新忠
 住所:桐乡市崇福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5,794万元
 成立时间:2003-08-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753001470H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毛条产品、羊毛脂(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纺织原料和产品的批发、进出口贸易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等级情况:中国农业银行的信用评级为 SA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中和资产总额103,766.38万元,负债率59.62%,负债总额61,869.88万元,资产净额41,896.50万元。2023年1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62,602.58万元,净利润1,436.67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新中和资产总额99,404.65万元,负债率55.42%,负债总额55,088.17万元,资产净额44,316.48万元。2023年1至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2,099.01万元,净利润2,205.26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
 1.抵押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人2: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
 2.抵押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3.债务人:新澳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4,977.00万元。其中公司为新澳香港提供抵押担保,对应抵押物价值为24,410.00万元,新中和为新澳香港提供抵押担保,对应抵押物价值为20,567.00万元。
 5.担保形式:抵押担保
 6.抵押担保范围:(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抵押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款项是否在“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2)“抵押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以及“抵押人”应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7.债权确定期间:2024年4月28日至2032年4月27日
 (二)担保合同:
 1.债务人: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
 2.保证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6.担保范围:(1)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2)就银行授信而言,如银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未超过授信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3)银行在授信期间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授信、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理、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保证人确认由上述债务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范围。(4)授信申请人申请或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每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押汇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7.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目

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投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被担保的子公司拥有良好的信用等级,不存在为失信被被执行人情形,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4年预计担保的议案》《关于调增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4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均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上议案。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84,728.6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64,161.6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余额,为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39,548.29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2.34%。以上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无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之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过担保,也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65,000	2024年11月28日
165,000	2024年11月2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3年9月19日,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10月1日,以公司内部公告平台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新澳股份激励对象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4)。
 4.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6)。
 5.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4-093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1099号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志远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4-094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1099号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原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4-095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续聘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0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
 2023年度业务收入:325,333.63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48,905.87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6;
 2.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2,190.0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1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注册会计师44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徐忠林,2014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3年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担过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陈宏欣,2023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年1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4年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2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峻雄,1997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6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和展 公告编号:2024-067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2人,代表股份21,892,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3%。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04,190,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6%;反对45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2%;弃权104,2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1,333,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470%;反对45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70%;弃权104,2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6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一)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4-132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可转债公司债券和2024年3月5日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总数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集团”)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楚江集团持股数量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楚江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公开发行了1,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30亿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532号”文同意,公司向转股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3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楚江转债”,债券代码“128109”,并于2020年12月10日进入转股期。公司于每季度结束后披露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二、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2日,受公司可转债转股及注销回购股份影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90,119,343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楚江集团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29.19%被动稀释至28.03%。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89,604,731	29.19	389,604,731	28.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9,604,731	29.19	389,604,731	28.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以2023年8月2日公司总股本1,334,533,577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以2024年11月22日公司总股本1,390,119,343股为基数计算。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序号	非受限股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10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325名激励对象授予1426.7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对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公司董事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00万股;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4.60万股,合计放弃5.60万股。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325人调整为323人,实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26.70万股调整为1421.10万股,预留部分200万股保持不变。
 2023年12月5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16,444,943股增加至730,655,943股。
 7.2024年9月5日,公司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
 8.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5.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6.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5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6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4,046,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764059),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11月28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条件条件的流通股	14,211,000	-165,000	14,046,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16,444,943	0	716,444,943
股份合计	730,655,943	-165,000	730,490,943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安排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新澳股份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澳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新澳股份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账户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重复表决。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安排
 (一) 股权激励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激励日期
A股	603398	沐邦高科	2024/1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会。
 (二)个人股东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0日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
 (四)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五)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0日9: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1099号6楼
 联系人:段本利
 电话:0791-83866020
 传真:0791-83862020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委托/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非受限股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龙山路9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22日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A股
 合计

增持/减持股份(万股)
 0
 0
 0

增持/减持比例(1.6%)
 0
 0
 0

增持/减持比例(1.6%)
 0
 0
 0

增持/减持比例(1.6%)
 0
 0
 0

增持/减持比例(1.6%)
 0
 0
 0

增持/减持比例(1.6%)
 0
 0
 0

增持/减持比例(1.6%)
 0
 0
 0

增持/减持比例(1.6%)
 0
 0
 0

增持/减持比例(1.6%)
 0
 0
 0

增持/减持比例(1.6%)
 0
 0
 0

增持/减持比例(1.6%)
 0
 0
 0